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59號

原告 李能統
訴訟代理人 林永瀚律師
複代理人 胡詩唯律師
被告 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為棟

被告 王傳申
訴訟代理人 吳永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王傳申就坐落臺北市○○區○○段○○段○○○地號土地、同段○○段○地號土地及同段○○段○○○○建號建物之信託受益債權新臺幣貳拾捌萬玖仟貳佰零貳元存在。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金融家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融家公司）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同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對被告金融家公司有新臺幣（下同）300萬元，及自民國105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0%計算利息之本票債權，業經本院以105年度司票字第15708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在案，迄今未獲清償。原告

於105 年11月10日持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於106年1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將被告金融家公司就臺北市○○區○○段○○段000 地號土地、同段○○段0 地號土地及同段○○段0000建號建物（以下合稱系爭房地）對被告王傳申之信託受益債權（下稱系爭信託受益債權）予以扣押，禁止被告金融家公司收取，亦禁止被告王傳申對被告金融家公司清償（下稱本院106年1月9日扣押命令），該扣押命令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被告王傳申而生效。嗣被告王傳申將系爭房地以總價2 億3,600 萬元將系爭房地售予訴外人黃韻怡，並於106年4月28日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完畢，被告王傳申與金融家公司間之信託關係即因信託目的完成而消滅，前開2億3,600萬元價金依信託契約應歸屬被告金融家公司，此即為被告金融家公司信託受益債權，被告金融家公司自得向被告王傳申請求返還上開價金，然被告王傳申未將上情陳報執行法院，逕依被告金融家公司之指示將上開價金用以清償被告金融家公司對第三人星展銀行及被告王傳申之債務，乃違反本院106年1月9日扣押命令向被告金融家公司清償系爭信託受益債權之行為，依強制執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上開清償行為對原告自不生效力。嗣原告自行查知系爭房地移轉登記後，於108年9月4日再次就系爭信託受益債權聲請強制執行，詎被告王傳申收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8年11月3日扣押命令（下稱嘉義地院108年11月3日扣押命令）後竟於同年月11日具狀聲明異議，否認其與被告金融家公司間有信託受益債權存在，原告認被告王傳申之異議不實，爰有必要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第2 項規定提起本訴，並聲明：確認被告金融家公司對被告王傳申有300萬元之信託受益債權存在。

二、被告王傳申則以：

(一)被告金融家公司於105年間陸續向伊借款至少1億4,099萬7,000元，為擔保借款，被告金融家公司於105年10月間將系爭房地信託讓與予伊，嗣被告金融家公司無力清償借款，伊基

於上開信託讓與擔保關係，乃與被告金融家公司、訴外人黃韻怡三方合意將系爭房地以總價2億3,600萬元出售予黃韻怡，以其中1億3,100萬元清償被告金融家公司以該房地向星展銀行抵押貸款與稅款後，伊僅受償1億500萬元，尚未獲足額償付，故被告金融家公司對伊並無任何信託受益債權存在。原告雖稱伊主張之信託讓與擔保未經公示登記，自無從對抗信賴登記之原告云云，然信託讓與擔保依現行登記實務本無從於登記簿上加以註記，且原告於105年10月3日收受被告金融家公司簽發之本票時，系爭房地根本尚未信託登記予伊，可見原告是否借款予被告金融家公司與本件信託登記無關。原告又主張倘若其知悉為信託讓與擔保，即得先依民法第244條或信託法第6條提起撤銷之訴等語，然單憑信託契約公契，原告根本無從推知是否會有或何數額之信託收益產生，足見原告絕無可能係信賴本件信託登記內容而認為其權益已受保障，上開主張洵屬臨訟之詞，無可採信。

(二)再以，本院雖曾於106年1月9日核發系爭扣押命令並依法送達，然斯時伊仍為系爭房地之所有權人，系爭房地尚未出售，自無可能有任何信託受益債權產生可供扣押；嗣於收受嘉義地院108年11月3日扣押命令時，伊已將系爭房地依信託讓與擔保意旨出售換價，並將價金用以支付土地增值稅及清償第一順位抵押權人即星展銀行及第二順位抵押權人即伊本人而無剩餘，自亦無任何信託受益債權可供扣押。事實上，系爭房地出售後所得價金，本應依法清償抵押債權，清償後若有餘額就被告金融家公司始有信託受益權產生，伊上開清償抵押權人之行為，核屬用以判斷、結算有無信託收益產生之前階段程序，而非就信託收益債權加以處分或向債務人即被告金融家公司為清償之行為，自無違反系爭扣押命令。況且前開清償行為實無害於原告之普通債權，益徵原告所陳於法無據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被告金融家公司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曾抗辯：其前向被告王傳申借款，先以系爭房地設定第2順位抵押權予

01 被告王傳申作為擔保，嗣因公司營運出問題，被告王傳申擔
02 心有其他債權人介入，故要求將系爭房地辦理信託，目的係
03 讓被告王傳申有權處分系爭房地以清償債權。被告王傳申將
04 系爭房地出售予第三人之後即抵充借款，並未向其清償任何
05 款項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四、按關於確認之訴，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規定，非原告
07 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
08 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而所謂即受確認
09 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
10 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
11 之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之者而言（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
12 31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對被告金融家公司有300
13 萬元本票債權存在，並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核發扣押命令禁
14 止被告王傳申於上開債權範圍內對金融家公司清償系爭房地
15 之信託受益債權，惟據被告王傳申聲明異議，足認兩造就有
16 無系爭信託受益債權存在一節，存有爭執，且原告主觀上認
17 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妥之狀態存在，而此種不安之狀態，
18 原告得以本件確認判決將之除去，依前揭說明，應認原告有
19 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20 五、兩造不爭執之事實（見本院卷(一)第387至388頁、卷(二)第101
21 至102頁）：

22 (一)原告對被告金融家公司有300 萬元，及自105 年10月12日起
2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本票債權，並經本院以
24 105 年度司票字第15708 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在
25 案，迄今未獲清償。

26 (二)原告於105 年11月10日持上開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向本院
27 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5 年度司執字第122821強制執行
28 事件受理在案，並於106 年1 月9 日核發扣押命令（即原證
29 11），禁止被告金融家公司於上開執行名義債權範圍內收取
30 或對被告王傳申關於系爭房地之信託受益債權為其他處分，
31 亦禁止被告王傳申對被告金融家公司清償，該扣押命令於10

01 6年1月13日寄存送達予被告王傳申，應於同年月24日生送達
02 效力，惟被告王傳申逾期未陳報扣押情形，本院於106 年4
03 月27日核發債權憑證予原告，並於同年6 月13日發函通知原
04 告本件無從執行終結在案。

05 (三)原告於108年8月21日又以前項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
06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87164 號受理在
07 案，嗣經移送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案號為108年度司執字
08 第128851號，並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囑託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9 於108年11月3日核發扣押命令（即原證3），禁止被告金融
10 家公司於上開執行名義債權範圍內對被告王傳申收取對於系
11 爭房地之信託受益債權，亦禁止被告王傳申對被告金融家公
12 司為清償，被告王傳申收受後，於同年月11日具狀聲明異
13 議，原告於108 年11月28日依強制執行法第120 條規定提起
14 本訴。

15 (四)被告金融家公司先於104年11月10日以系爭房地設定擔保債
16 權金額1億2,000萬元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予被告王傳申（嗣於
17 106年5月15日辦理塗銷登記），又於105年10月20日將系爭
18 房地信託登記予被告王傳申。

19 (五)被告金融家公司、王傳申於106年4月11日與訴外人黃韻怡合
20 意簽署被證2之不動產代償契約書，以總價2億3,600 萬元將
21 系爭不動產出售予黃韻怡。被告王傳申並於106年4月28日塗
22 銷信託登記，另以買賣為原因移轉登記予黃韻怡完竣。

23 六、本件之爭點：

24 (一)被告金融家公司與王傳申於105 年10月20日簽訂之信託契約
25 性質究為自益信託或信託之讓與擔保？倘為信託讓與擔保，
26 被告能否以上開約定對抗原告？

27 (二)被告於106年4月11日出售系爭房地後將買賣價金用以清償被
28 告金融家公司之債務及稅費之行為，有無違反扣押命令，是
29 否對原告不生效力？

30 七、本院之判斷：

31 (一)被告金融家公司與王傳申於105 年10月20日簽訂之信託契約

（下稱系爭信託契約）性質究為自益信託或信託之讓與擔保？倘為信託之讓與擔保，被告能否以上開約定對抗原告？

1. 按信託乃委託人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信託財產移轉於受託人，由受託人管理或處分，以達成一定經濟上或社會上之目的之行為。而信託之擔保讓與，係指債務人為擔保其債務，將擔保物所有權移轉於債權人，而使債權人在不超過擔保目的範圍內，取得擔保物所有權，債權清償後，該擔保物即應返還於債務人；債務不履行時，債權人得將擔保物變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者而言，庶免其迴避96年3月28日修法前民法第873條第2項禁止之規定。兩者保護主體不同，法律效果迥異（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44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觀諸系爭信託契約：「1. 信託目的：管理、運用及處分。2. 受益人姓名：委託人（即被告金融家公司）。...5. 信託關係消滅事由：一、信託目的完成。...6. 信託財產之管理或處分方法：管理、運用及處分信託財產之所有權。7.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人：委託人。」等內容（見本院卷(一)第85頁），可知委託人即被告金融家公司係為自己利益，將信託財產即系爭房地之所有權移轉予受託人即被告王傳申，由受託人管理、運用或處分系爭房地，並約定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仍歸屬於被告金融家公司，核屬自益信託（即信託利益全部由委託人享有）甚明，而與被告所辯稱之信託讓與擔保應有之：(1)擔保債權存在、(2)標的物滅失之求償條款、(3)擔保標的物受償之清算條款等重要特色毫無關聯。故原告主張依系爭信託契約之內容以觀，系爭信託契約之性質屬自益信託，而非信託之讓與擔保等語，洵屬有據。

3. 又按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以應登記或註冊之財產權為信託者，非經信託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為信託法第34條本文、第4條第1項所明定。是信託契約如約定由債務人即委任人如不依約清償對債權人即受託人之債務時，受託人得依約定方法取償，無約定時亦得逕將擔保物變

賣或估價，而就該價金受清償，則使受託人兼受益人，即與信託法第34條規定不符。且系爭房地信託登記內容，無足以使人知悉為擔保性質之信託登記，已如前述，則依前開信託法規定，亦不得對抗原告。因此，被告王傳申提出被告金融家公司簽發之支票、不動產代償契約書及被告金融家公司法定代理人到庭時所為之陳述（見本院卷(一)第197至207頁、第211至213頁、第219頁），證明被告金融家公司確係為擔保對伊之借款而將系爭房地信託予伊，屬信託之讓與擔保等情，固非無據，然縱認屬實，亦不得對抗原告。雖被告王傳申一再援引最高法院判決抗辯信託之讓與擔保乃為我國實務所肯認，然此至多僅足以說明非出於通謀虛偽之信託讓與擔保屬有效之法律行為，惟與能否對抗第三人無涉，此即如我國實務向來肯認借名登記契約之有效性，但亦認為此僅為出名入與借名人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及於第三人，且不問第三人屬善惡意而有別（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故被告王傳申抗辯信託之讓與擔保乃屬合法有效，原告即應受此拘束云云，理由洵非正當。被告王傳申又謂其係受限我國信託法制目前尚未明文承認以讓與信託，故僅能登記為自益信託云云，然衡諸現行法提供債權人擔保債權之方法有多，設定抵押權或以讓與擔保為所有權移轉之原因均屬常見，被告王傳申自陳其亦為系爭房地之第二順位抵押權人，但為避免被告金融家公司再以系爭房地設定後順位抵押權，及拍賣程序冗長、價格產生鉅額減損等因素，故改以自益信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4頁），足見被告王傳申係為強化自身債權之保障，而捨原先已設定之抵押權不為，借殼於自益信託之形式，明知此與其等內部約定之真意不符，可能造成他人誤信而為法律行為，或因誤認自益信託後不影響債務人之財產總擔保而未即行使信託法第6條之撤銷權等結果，則以風險控制之角度而言，自應由被告王傳申負擔前開登記內容與實際約定不一致所生之風險，被告王傳申前述抗辯，毋寧係將此等風險轉嫁於第三人即原告承

擔云云，並非允當。

4. 基上，觀以系爭信託契約明載為自益信託，且經信託登記，被告王傳申非受益人，自不得享有信託利益，即使被告金融家公司之真意係為擔保對被告王傳申之借款而將系爭房地信託予被告王傳申，然此既未經登記，則依前開信託法規定，亦僅為被告間之內部約定，其效力不得對抗第三人，故被告王傳申辯稱本件實為信託之讓與擔保，被告金融家公司無信託受益債權云云，為無理由。

(二)被告於106年4月11日出售系爭房地後將買賣價金用以清償被告金融家公司之債務及稅費之行為，有無違反扣押命令，是否對原告不生效力？

1. 按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執行債務人收取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執行債務人清償；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51條第2項固分別定有明文，足認核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之扣押命令後，若執行債務人或第三人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類推適用同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對於執行債權人亦不生效力。惟按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所發之扣押命令，效力僅及於扣押命令生效時債務人對第三債務人已存在之債權（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294號判決意旨可參）。

2. 次按受益人因信託之成立而享有信託利益，信託法第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受益人既享有信託利益，對於受託人自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存在（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8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①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②委託人或其繼承人，此亦為信託法第65條所明定。是於自益信託之場合，委託人因信託之法律關係，依法對於受託人享有請求信託利益及返還信託財產之權利至

01 明。另依信託法第9條可知，受託人因信託行為取得之財產
02 權為信託財產；受託人因信託財產之管理、處分、滅失、毀
03 損或其他事由取得之財產權，仍屬信託財產。是信託財產於
04 信託設立後，初始為信託財產之本體，惟其後每因受託人之
05 管理、處分、滅失、毀損或其他事由化成各種形態，然無論
06 信託財產形態如何變化，所取得之「代位物」仍應屬信託財
07 產。而信託受益權係於信託行為生效後隨即發生，係自信託
08 財產所分出之獨立權利，非信託財產之「代位物」，不屬信
09 託財產之範圍，此由受益人得將受益權讓與、拋棄（信託法
10 第17條第2項、第20條、第40條第3項參照），受益人因享有
11 信託利益而取得撤銷權（信託法第18條參照）、異議權（信
12 託法第12條第2項參照）、監督權（信託法第16條、第23
13 條、第24條第3項、第32條、第35條第3項、第36條第2項、
14 第38條第2項、第50條、第58條及第68條等參照）、同意權
15 （信託法第3條、第15條、第28條第2項、第35條第1項第1款
16 及第36條第1項等參照）及終止權（信託法第64條第1項參
17 照）等權利至明，益見信託收益分配之受益權，確與信託財
18 產有間。查：

- 19 (1)系爭信託契約係自益信託，已經認定如前，是依前開說明，
20 受益人即被告金融家公司於信託契約成立時即享有信託利
21 益，而對受託人即被告王傳申有信託利益給付請求權即信託
22 受益債權存在，該項信託受益債權自得作為執行標的。而被
23 告金融家公司係於105年10月20日就系爭房地設定信託登記
24 予被告王傳申，本院則於106年1月9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
25 被告金融家公司於300萬元票據債權本息範圍內收取或對被
26 告王傳申關於系爭房地之信託受益債權為其他處分，亦禁止
27 被告王傳申對被告金融家公司清償，該扣押命令於106年1月
28 13日寄存送達予被告王傳申，應於同年月24日生效等情，為
29 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信託契約、扣押命令暨送達證書附
30 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85頁、第87至91頁），足認本院106
31 年1月9日扣押命令係以被告金融家公司就系爭房地對被告王

01 傳申之信託收益債權為執行標的，則以該扣押命令送達被告
02 王傳申時，系爭信託契約業已成立，信託受益債權自斯時
03 起，應得為執行標的，是被告王傳申於收受本院106年1月9
04 日扣押命令時起，即應受扣押命令效力限制，不得任意對被
05 告金融家公司清償系爭信託受益債權。被告王傳申辯稱上開
06 扣押命令送達時系爭房地尚未出售，自無信託受益債權可供
07 扣押云云，顯不足取。

08 (2)惟信託受益債權與信託財產，要屬二事，亦業如前述。依信
09 託法第1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
10 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
11 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依此，信託利益應依信
12 託本旨認定之（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77號判決意旨可
13 參）。本件信託目的，係為管理、運用、處分系爭房地，有
14 被告簽署之信託契約在卷可按（見本院卷(一)第85頁），復參
15 以被告金融家公司法定代理人當庭陳稱其設定信託予王傳
16 申，即係要讓王傳申來處理，將系爭房地賣掉清償債權等語
17 （見本院卷(一)第219頁），以及被告金融家公司與被告王傳
18 申、訴外人黃韻怡簽訂之不動產代償契約書內亦載明價金給
19 付方式係由黃韻怡代為清償被告金融家公司對星展銀行及王
20 傳申之債務以觀（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13頁），可知本件信
21 託係以為達成清償被告金融家公司積欠債務為目的，是以，
22 被告金融家公司得請求之信託受益數額若干，即應以處分系
23 爭房地之換價清償被告金融家公司債務後有無剩餘而定。原
24 告主張依信託法第9條之規定，被告王傳申將系爭房地出售
25 後，買賣價金亦屬信託財產，故被告王傳申即應將處分系爭
26 房地之價金返還予被告金融家公司云云，係混淆信託受益債
27 權與信託財產二者，自無理由。

28 3. 查，被告金融家公司曾以系爭房地為抵押物，分別設定擔保
29 債權金額1億6,800萬元、1億2,000萬元之第一及第二順位抵
30 押權予訴外人星展銀行及被告王傳申，並先後向星展銀行貸
31 款1億3,500萬元、向被告王傳申借款1億4,099萬7,000元，

01 此有原告不爭執真正之系爭房地之異動索引、星展銀行授信
02 函、抵押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被告金融家公司簽
03 發予被告王傳申之支票影本共14紙等物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04 一）第245至303頁、第439至442頁、第461至462頁、第197至2
05 07頁），原告對此復無何具體指摘，自堪信為真實。而被告
06 金融家公司與被告王傳申、訴外人黃韻怡簽訂不動產代償契
07 約書後，即由黃韻怡依約以部分價金償還被告金融家公司前
08 揭星展銀行貸款1億2,155萬6,749元及支付因房地過戶所生
09 之土地增值稅714萬5,447元、170萬1,931元、印花稅5萬7,0
10 79元、積欠之房屋稅24萬9,592元，合計1億3,071萬0,798
11 元；另承受被告金融家公司對被告王傳申之借款債務1億500
12 萬元等情，亦有上開不動產代償契約書、星展銀行函覆之歷
13 來還款明細及系爭房地之106年房屋稅繳款書、印花稅繳款
14 書、土地增值稅繳款書等物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211至2
15 13頁、第443至459頁、第497至50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
16 執，堪予認定。因此，被告王傳申與黃韻怡約定以上述價金
17 代償金融家公司債務之方式，係依約定目的管理、運用信託
18 財產之行為，核與本件信託本旨相符；原告指摘被告王傳申
19 未扣押買賣價金，逕用於清償金融家公司積欠之債務，乃違
20 反扣押命令所為之「清償」行為，對伊不生效力云云，亦係
21 誤認信託收益與信託財產之不同，主張自不足取。從而，以
22 被告王傳申處分系爭房地所得價金2億3,600萬元，實際清償
23 系爭房地第一、第二順位抵押權擔保之債權、稅費等優先債
24 權金額共計2億3,571萬0,798元（計算式：1億3,071萬0,798
25 元+1億500萬元=2億3,571萬0,798元），被告金融家公司
26 得請求被告王傳申給付之信託受益金額應為28萬9,202元
27 （計算式：2億3,600萬元-2億3,571萬0,798元=28萬9,202
28 元），被告王傳申迄未返還，被告金融家公司對被告王傳申
29 於上開範圍內之信託收益債權自不消滅。從而，原告主張系
30 爭信託收益債權於上開範圍內存在，為有理由；逾此範圍之
31 主張，則無理由。

01 4. 未按第三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者，執
02 行法院應通知債權人；債權人對於第三人之聲明異議認為不
03 實時，得於收受前項通知後10日內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
04 應向執行法院為起訴之證明及將訴訟告知債務人；債權人未
05 於前項規定期間內為起訴之證明者，執行法院得依第三人之
06 聲請，撤銷所發執行命令，為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1項至第
07 3項所明定。由是可知，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為執
08 行，經該第三人聲明異議，縱債權人未對該第三人起訴，其
09 執行程序並不當然終結，尚須由執行法院依第三人之聲請，
10 撤銷所發執行命令，始能謂為終結（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
11 第40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院民事執行處雖曾於106年4月
12 27日退還執行名義改發債權憑證予原告，並於同年6月13日
13 發函通知原告本件無從執行終結在案（見本院卷(一)第101至1
14 09頁），然被告王傳申於收受本院106年1月9日扣押命令
15 後，迄至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執行終結時止，均未提出異
16 議，復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3項之規定撤銷該扣押命
17 令，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5年度司執字第122821給付
18 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查核無誤，是依前揭說明，即使原告嗣後
19 復持上開債權憑證重複聲請扣押（即嘉義地院108年11月3日
20 扣押命令），並據被告王傳申聲明異議，亦不使本院106年1
21 月9日扣押命令因而失效，且不因本院民事執行處發函通知
22 債權人強制執行程序終結，或退還執行名義，即謂強制執行
23 程序已實質終局性地終結，附此敘明。

24 八、綜上所述，被告金融家公司對被告王傳申就系爭房地之信託
25 受益債權28萬9,202元存在。從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
26 金融家公司對被告王傳申就系爭房地之信託受益債權28萬9,
27 202元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
28 理由，應予駁回。

29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30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31 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若萍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9 日
07 書記官 賴竺君